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信息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今年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发展都将产生极大的影响，这一疫情同样对公司以及供应商、客户的复工复产进度产生较大影响，导致 2020 年一季度项目交付及实施延缓，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净利润相应减少。公司目前已安排员工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及时调整经营安排，努力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

考虑到疫情这一不可抗力的不确定性影响，有必要对业绩考核要求做适度调整，以有效推进公司的战略落地、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积极性。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对公司原有的《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内容做部分调整修订，修订并形成了《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包含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且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且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3%；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且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7%。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修订后：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

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包含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3%；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7%。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且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且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3%;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且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7%。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 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 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 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 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 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 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修订后: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或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3%;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或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7%。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业绩指标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基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判断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积极推进电子消防产品的研发、销售布局、管理优化等相关工作。报告期内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疫情对公司以及供应商、客户的复工复产进度产生影响，导致一季度项目交付及实施延缓，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净利润相应减少，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88.14%- 91.90%。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对国内经济的影响还在持续中，且近期国外欧美等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爆发，使得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严峻。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受疫情影响呈下滑趋势，目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公司已安排员工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及时调整经营安排，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原因，为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积极性，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经审慎评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业绩考核指标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结合公司一季度业绩情况、全球经济形势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调整后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相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